附件：2

应急厅〔2023〕36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应急避难**

**场所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地震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应急管理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等12部门《关于加强应急避难场 所建设的指导意见》,加强对各地应急避难场所评估工作的指导， 经部领导同意，现将《应急避难场所评估指南(试行)》,印发给你

们，请参照执行。

各地要结合实际，深入实践，认真做好工作。我们将根据各地

开展实践情况，总结经验适时修订。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 0 2 3 年 1 2 月 9 日

(此页无正文)



**应急避难场所评估指南(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等12部门《关于加强应急避难 场所建设的指导意见》,加强对各地应急避难场所评估工作的 指导，促进科学合理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护和使用应

急避难场所，制定本指南。

**一、总体要求**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应急管理部门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对 通过新建、改造和指定方式建设的各级各类应急避难场所开展 的评估工作。紧急情况下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前，可参考本指南 对重点内容进行应急评估。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单位和运维(产

权)单位可参考本指南相关内容开展自评估。

**(二)评估定义**

本指南所指的评估是根据相关标准或有关规定，运用一定 的途径和方法，对应急避难场所是否符合或适应规划、建设、

管护和使用等方面的要求进行评价，并作出结论的行为和过程。

**(三)评估目的**

通过评估，掌握应急避难场所基本状况，规范应急避难场 所规划、建设、管护和使用。对合格的纳入规范管理，对基本 合格的进行调整完善或标准化改造促进达标，达标的挂相应级 别类型应急避难场所的标志牌(不含临时性质的避难场所), 并纳入全国应急避难场所信息系统备案，对不合格的撤销场所

设置或取消避难功能。

**(四)评估原则**

**系统科学。**发挥专业机构和专家优势，科学合理设置评估 内容及指标体系，运用专业评估方法，全面、客观评估应急避

难场所的基本状况。

**统筹兼顾。**统筹应急避难场所功能技术要素要求和各地应 急避难场所建设的实际情况，既要梳理、总结应急避难场所的

成功经验、做法，又要适应新发展要求。

**引导规范。**按照新发展要求、新标准规范等，制定合理完 善的评估指标，科学引导评估，进一步规范应急避难场所规划、

建设、管护和使用。

**以评促管。**通过评估摸清基本状况、掌握本底数据，找准 问题不足，促进改变“重建轻管”现象，加强对应急避难场所

规范化动态管理，确保高效能管护和使用。

**二、评估内容及指标体系**

评估内容及指标体系包括两个层级，第一层级为单项评估 内容，主要包括场所规划设计、场所建设、场所管护、场所使 用、功能技术、设施设备、物资储备等7个方面。第二层级为 指标及要求。评估内容及指标体系表见附件1。单项评估内容

和指标简要情况如下。

**(一)场所规划设计**

指标包括规划依据、风险评估、场址选择、场所分级、场 所分类、应急通道、场所设计等。其中，场址选择设为“否决

项”指标并以“\*”号标示。

(二)场所建设

指标包括建设方式、设防标准、功能评价、竣工验收备案

等。其中，设防标准设为“否决项”指标并以“\*”号标示。

**(三)场所管护**

指标包括管护单位责任落实、运维人员配置、制度预案、

宣教演练、功能设施状况、运维投入等。

**(四)场所使用**

指标包括事前安全评价、抢修抢建、开启关闭、功能恢复

等。

**(五)功能技术**

指标包括避难种类、功能分区、避难时长、人均有效避难

面积、服务半径等。

**(六)设施设备**

指标包括设施设备、标志标识等。

(七)物资储备

指标包括种类数量、保障机制、储放场地、管理制度等。

**三、评估办法**

( 一)评估方式

评估工作采取分级组织方式，县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协 调其他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对本级或下级行政区应急避难场所评

估。原则上每三年评估一次。

**(二)评估方法**

**资料核查。**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相关文字、音像资料、总 结材料、备案文件和相关数据信息，评估组进行检验，提出现

场勘查重点内容。

**现场勘查。**依据资料核查提出的现场勘查重点内容，评估 组赴现场进行数据核查和测量、实物检查、座谈交流，核实关

键指标，掌握场所实际状况。

**分析会商。**通过分析检验、集体会商、专家审评等方式， 对资料核查、现场勘查、评估档级判定、单项评估内容结论和

综合评估结论等关键环节进行把握、评判。

**(三)评估规则**

**1.指标评估档级判定。**依据各项指标要求和评估档级判定 规则，利用资料核查、现场勘查、分析会商等评估方法，判定 指标对应的评估档级，具体分“符合(A)”、 “部分符合(B)”、 “不符合(C)” 三档。当“否决项”指标判定为“不符合(C)”

时，在指标评估档级结果中应同时标明“否决”。

**2.单项评估内容结论判定。**分别从场所规划设计、场所建 设、场所管护、场所使用、功能技术、设施设备、物资储备等 7个单项评估内容进行判定，给出单项评估内容结论。具体判

定规则见表1。

表1单项评估内容结论判定规则表

|  |  |
| --- | --- |
| 单项评估 内容结论 | 判定规则 |
| 优 | 指标评估档级结果中未标有“否决”的情况，且各项指标评估档级结 果“符合(A)”与“部分符合(B)”合计数为80%及以上。 |
| 良 | “优”、“中”、“差”结论之外的其他情况。 |

|  |  |
| --- | --- |
| 中 | 指标评估档级结果中未标有“否决”的情况，且各项指标评估档级结 果中“不符合(C)”合计数为50%及以上。 |
| 差 | 指标评估档级结果中标有“否决”的情况。 |

**3.综合评估结论判定。** 汇总单项评估内容结论判定情况， 组织专家审评、集体会商等，结合实际给出综合评估结论。具

体判定规则见表2。

表2综合评估结论判定规则表

|  |  |  |
| --- | --- | --- |
| 综合评估结论 | 判定规则 | **加强及改进措施建议** |
| 合格 | 单项评估内容结论“优”与 “良”合计数为80%及以上。 | 纳入规范管理，指标评估档级结果中  存在“部分符合(B)”或“不符合 (C)”的情况应及时进行调整完善或 标准化改造。 |
| 基本合格 | 除“合格”、 “不合格”之外  的其他情况。 | 调整完善或标准化改造。 |
| 不合格 | 单项评估内容结论为“差”。 | 撤销场所设置或取消避难功能。 |

**四、组织实施**

( 一 )组建评估组

由应急管理部门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共同组建评估组，应急 避难场所管理单位和运维(产权)单位参与，组织开展评估工 作，评估组可视情设置协调组和专家组。协调组负责统筹组织 协调，承担评估方案制定、资料收集、现场勘查、成果审核报 送、档案管理等工作；专家组承担资料核查、现场勘查、专业

咨询、集体会商、专家审评和评估报告编写等工作。

委托专业机构开展评估时，专业机构应在评估组织方的领

导下开展工作。

**(二)制定方案**

评估组研究制定评估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评估内容及指标、 评估方式、评估方法、评估规则、任务分工和具体要求等，统

筹安排、合理确定评估范围、时间、人员。

**(三)核查勘查**

相关部门和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单位、运维(产权)单位负 责提供评估资料，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开展资料核 查和完整性检验。在资料核查的基础上，对应急避难场所进行

现场勘查，记录、测算、核实评估指标的关键信息。

**(四)专家审评**

采取集体会商和审评方式，根据指标要求和评估档级判定 规则，综合资料核查和现场勘查等情况，给出指标评估档级结 果和单项评估内容结论，并汇总给出综合评估结论，提出加强

及改进措施建议。

**(五)编制报告**

根据文后所附参考提纲(见附件2),组织编写应急避难 场所评估报告，说明场所基本情况、评估工作情况、单项评估 内容、综合评估结果和措施建议等，报告内容应客观真实、重

点突出、结论严谨。

**五、成果处理**

( 一)成果提交

评估组按程序将评估报告提交至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

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汇总评估报告，向本级政府和上级应急管

理部门报送评估总体情况及措施建议，同时抄送同级其他相关 部门，并向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单位、运维(产权)单位反馈评

估结论意见，提出改进要求。

**(二)成果应用**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充分运用评估成果，指导、 督促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单位和运维(产权)单位，加强应急避 难场所规范管理，落实调整完善或标准化改造、撤销场所设置 或取消避难功能等工作，并根据改进结果及时更新全国应急避

难场所信息系统中本级行政区场所数据。

**(三)资料归档**

评估组将评估方案、评估报告和评估过程中汇集的文档、 数据、影像等资料提交本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

统一归档管理。

本指南涉及的相关参考术语见附件3。

附件：1.应急避难场所评估内容及指标体系表 2.应急避难场所评估报告(参考提纲)

3.相关参考术语

10

**附件1**

**应急避难场所评估内容及指标体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单项**  **评估**  **内容** | **指标** | **指标要求** | 评估方法 | 评估档级判定规则 | | | **指标评估** **档级结果** |
| 判定符合(A) 规则 | 判定部分符合(B) 规则 | 判定不符合(C) 规则 |
| 1 | 场所  规划  设计 | 规划依据 | .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  2.应急体系规划、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3.抗震防灾、消防、防洪等防灾类专项规划。  4.国土空间规划。  5.城市绿地系统、公共服务设施等非防灾类专项规划。  6.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其他文件或规定。 | 资料核查 | 满足指标要求 第1、2、3项 中任意一项。 | 满足指标要求第 4、5、6项中任章 一项。 | 不满足指标要 求中的所有项。 |  |
| 2 | 风险评估 | 1.规划前开展了风险评估，应急避难场所布局规划和功能设计与风险评估相适应。  2.规划前开展了风险评估，应急避难场所布局规划和功能设计与风险评估基本相适应。 3.规划未开展风险评估，但对当地风险情况做了定性判断。 | 资料核查， 分析会商 | 满足指标要求 第1项。 | 满足指标要求第 2、3项中任意一 项。 | 不满足指标要 求中的所有项 |  |
| 3 | 场址选择\* | ,避开地震断裂带。  2,避开可能发生滑坡、崩塌、地陷、地裂、泥石流等严重地质灾害的地区。  3.避开行洪区、分洪口、洪水期间进洪或退洪主流区及山洪威胁区。  4.避开易燃易爆、有毒危险物品或核放射物储放地以及其他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地段。 5.避开高层建(构)筑物垮塌和坠落物影响范围。  6.避开高压线走廊区域  7.避开天然气管道、输油管道等。 | 资料核查、 现场勘查、 分析会商 | 满足指标要求 中的所有项。 | \ | 不满足指标要 求中的任意一 项。 |  |
| 4 | 场所分级 | 1.应急避难场所分级与新发展阶段的省级、市级、县级、乡镇(街道)级、村(社区)级避难场 所分级设计相适应。  2.应急避难场所分级与其他标准相适应。 | 资料核查 现场勘查、 分析会商 | 满足指标要求  中的第1项。 | 满足指标要求中  的第2项。 | 不满足指标要 求中的所有项 |  |
| 5 | 场所分类 | 1.应急避难场所分类与新发展阶段的室内型、室外型避难场所，综合性、单一性避难场所，紧急、 短期、长期避难场所，特定避难场所分类设计相适应。  2.应急避难场所分类与其他标准相适应。 | 资料核查、 现场勘查、 分析会商 | 满足指标要求  中的第1项。 | 满足指标要求中  的第2项。 | 不满足指标要 求中的所有项。 |  |
| 6 | 应急通道 | 1.有应急通道，与规划、标准要求相适应。  2.有应急通道，与规划、标准要求不完全相适应。 | 资料核查、 分析会商 | 满足指标要求 中的第1项 | 满足指标要求中  的第2项。 | 不满足指标要 求中的所有项。 |  |
| 7 | 场所设计 | 1.按照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按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其他文件或规定进行设计。 | 资料核查、 分析会商 | 满足指标要求  中的任意一  项。 | \ | 不满足指标要 求中的所有项 |  |
| 8 | 场所  建设 | 建设方式 | 1.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方式与新建避难场所申报备案材料一致。  2.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方式与改造或指定避难场所申报备案材料一致。 | 资料核查、 现场勘查 | 满足指标要求 中 的 任 意 一 项。 | \ | 不满足指标要 求中的所有项 |  |
| 9 | 设防标准\* | 1.符合抗震设防要求。  2.符合抗风等级要求。 | 资料核查、 现场勘查、 | 满足指标要求 中所有项。 | \ | 不满足指标要 求中的所有项。 |  |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单项** **评估** **内容** | **指标** | **指标要求** | **评估方法** | **评估档级判定规则** | | | **指标评估** **档级结果** |
| **判定符合(A)** **规则** | **判定部分符合(B)** **规则** | **判定不符合(C)** **规则** |
|  |  | 3.符合防洪等级要求。  4.符合排水要求。  5.符合防火等级要求。  6.符合防雷等级要求等。 | 分析会商 |  |  |  |  |
| 10 | 功能评价 | 1.新建的应急避难场所依据新建的公共设施建设要求和有关规定进行功能评价。 2.改造或指定的应急避难场所进行功能评价。 | 资料核查、 分析会商 | 满足指标要求 中 的 任 意 一 项。 | \ | 不满足指标要 求中的所有项。 |  |
| 11 | 竣工验收备案 | 1.新建的应急避难场所与新建的公共设施同步规划、设计、建设、验收、备案。 2.改造或指定的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进行验收备案。 | 资料核查 | 满足指标要求 中 的 任 意 一 项。 | \ | 不满足指标要 求中的所有项。 |  |
| 12 | 场所 管护 | 管护单位责任 落实 | 1.有相关文件或材料明确应急避难场所管理部门及职责。  2.有相关文件或材料明确承担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单位及职责。  3.有相关文件或材料明确承担应急避难场所运维(产权)单位及职责。 | 资料核查 | 满足指标要求 中的所有项。 | 满足指标要求中 的任意一项。 | 不满足指标要 求中的任意一 项。 |  |
| 13 | 运维人员配置 | 1.配备人岗相适的固定运维人员，数量与不同类型级别场所管护使用要求相适应。 2.配备临时运维人员，数量与不同类型级别场所管护使用要求相适应。 | 资料核查 | 满足指标要求 中的第1项。 | 满足指标要求中  的第2项。 | 不满足指标要 求中的所有项。 |  |
| 14 | 制度预案 | 1.应急避难场所管护单位制定日常管理、监督检查、管护流程等制度体系，内容主要包括人员管 理、设备设施维护、物资保障、协调联动等。  2.应急避难场所管护单位制定应急避险避难专项预案，内容主要包括信息发布、应急避难演练、 平急转换、启用关闭、疏散安置、功能恢复等。 | 资料核查 | 满足指标要求 中的所有项。 | 满足指标要求中 的任意一项。 | 不满足指标要 求中的任意一 项。 |  |
| 15 | 宣教演练 | 1.管护单位对公众开展应急避险避难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向社会公众公布应急避难场所分布 图、地址、疏散路线等相关服务信息。  2.日常管理单位和运维(产权)单位定期对运维人员进行培训。  3.管护单位组织开展经常性应急避险避难演练。 | 资料核查 | 满足指标要求 中的所有项。 | 满足指标要求中 的任意一项。 | 不满足指标要 求中的任意一 项。 |  |
| 16 | 功能设施状况 | .应急避难场所功能完备，运行管护状态正常。  2.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齐全，运行管护状态正常。 | 资料核查、 现场勘查、 分析会商 | 满足指标要求 中的所有项。 | 满足指标要求中 的任意一项。 | 不满足指标要 求中的任意一 项。 |  |
| 17 | 运维投入 | 1.应急避难场所运维投入建立了相对稳定的政府投入保障机制，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2.应急避难场所经费支持方面，政府在设施修缮、设备维护、物资储备和培训演练等方面给予一 定经费支持。 | 资料核查、 分析会商 | 满足指标要求 中的第1项。 | 满足指标要求中  的第2项。 | 不满足指标要 求中的所有项。 |  |
| 18 | 场所 使用 | 事前安全评价 | 1.建立应急避难场所长效的事前安全评价工作机制，评价内容、方式、流程等符合相关规范和要 求。  2.建立应急避难场所临时的事前安全评价办法。 | 资料核查、 分析会商 | 满足指标要求 中的第1项。 | 满足指标要求中  的第2项。 | 不满足指标要 求中的所有项。 |  |
| 19 | 抢修抢建 | .应急避难场所应在相关制度中明确其遭受不同突发灾害、事故情形下抢修抢建的主要内容。  2.应急避难场所应当建立使用过程中突遭灾害、事故破坏或影响的快速抢修抢建处置机制，确保 能迅速恢复。 | 资料核查、 现场勘查、 分析会商 | 满足指标要求 中的所有项。 | 满足指标要求中 的任意一项。 | 不满足指标要 求中的任意一 项。 |  |

— 1 2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单项** **评估** **内容** | **指标** | **指标要求** | **评估方法** | **评估档级判定规则** | | | **指标评估** **档级结果** |
| **判定符合(A)** **规则** | **判定部分符合(B)** **规则** | **判定不符合(C)** **规则** |
| 20 | 开启关闭 | .建立应急避难场所开启关闭制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2.明确应急避难场所开启关闭操作工作机制和业务流程。 | 资料核查、  分析会商 | 满足指标要求 中的所有项。 | 满足指标要求中 的任意一项。 | 不满足指标要 求中的任意一 项 |  |
| 21 | 功能恢复 | 1.建立应急避难场所功能恢复制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2.明确应急避难场所功能恢复操作工作机制和业务流程。 | 资料核查， 分析会商 | 满足指标要求 中的所有项。 | 满足指标要求中 的任意一项。 | 不满足指标要 求中的任意一 项。 |  |
| 22 | 功能  技术 | 避难种类 | 1.紧急避难场所主要适用于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洪涝灾害、台风与暴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 生产安全事故及空袭事件等避难种类，要结合所属区域实际情况确定适宜的避难种类。  2.短期避难场所主要适用于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洪涝灾害、台风与暴雨灾害、低温冷冻与雪灾、 海啸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生产安全事故、生态环境事件、公共卫生事件及空袭事件等避难种类， 要结合所属区域实际情况确定适宜的避难种类。  3.长期避难场所主要适用于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洪涝灾害、低温冷冻与雪灾、海啸灾害、森林 草原火灾、生态环境事件、公共卫生事件及空袭事件等避难种类，要结合所属区域实际情况确定  适宜的避难种类  4.综合性避难场所的避难种类在2种及以上。  5.单一性避难场所的避难种类为1种。  6.特定应急避难场所的避难种类与特殊避难功能需要相适应。 | 资料核查， 分析会商 | 满足指标要求 中的对应场所 项。 | \ | 不满足指标要 求中的对应场 所项。 |  |
| 23 | 功能分区 | .紧急避难场所设置应急集散区、物资储备区、清洁盥洗区、垃圾储运区、指挥管理区、医疗救 治区、应急停车区等功能区。可根据场所空间类型、总体功能定位，适当增减功能区。  2.短期避难场所在紧急避难场所功能区设置的基础上，增设应急宿住区、防疫隔离区、餐饮服务 区等功能区。可根据场所空间类型、总体功能定位，适当增减功能区。  3.长期避难场所在短期避难场所功能区设置的基础上，增设文体活动区、临时教学区、公共服务  区、直升机起降区等功能区。可根据场所空间类型、总体功能定位， 适当增减功能区 4.省级避难场所根据短期、长期避难场所配置、管护和本省应急需要，确定功能区。  5.市级避难场所根据短期、长期避难场所配置、管护和本市应急需要，确定功能区。  6.县级避难场所根据紧急、短期、长期避难场所配置、管护和本县应急需要，确定功能区。 7.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根据紧急、短期、长期避难场所配置、管护和本乡镇(街道)应急需  要，确定功能区。  8.村(社区)级避难场所根据紧急和短期避难场所配置、管护和本村(社区)应急需要，确定功 能区。  9.功能分区符合其他标准和相关规定。 | 资料核查， 现场勘查 | 满足指标要求 中的对应场所 项。 | 满足指标要求中 的第9项。 | 不满足指标要 求中的任意一 项。 |  |
| 24 | 避难时长 | 1.紧急避难场所避难时长一般为1天以内  2.短期避难场所避难时长为2～14天。  3.长期避难场所避难时长为15天及以上， 一般不超过180天。  4.单一性避难场所的避难时长根据相关要求进行设计。 | 资料核查、  现场勘查、  分析会商 | 满足指标要求 中的对应场所 项。 | 满足指标要求中  的第4项。 | 不满足指标要 求中的任意一 项。 |  |

一 1 3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单项 评估 内容 | 指标 | **指标要求** | **评估方法** | **评估档级判定规则** | | | **指标评估** **档级结果** |
| **判定符合(A)** **规则** | **判定部分符合(B)** **规则** | **判定不符合(C)** **规则** |
|  |  | 5.特定避难场所的避难时长根据特定功能需要进行设计。  6.避难时长符合其他标准和相关规定。 |  |  |  |  |  |
| 25 | 人均有效避难 面积 | 1.室外型紧急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1.5m²。  2.室外型短期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2m²。  3.室外型长期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2.5m²。  4.室内型紧急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2m²。  5.室内型短期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2.5m²。  6.室内型长期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3m²。  7.人均有效避难面积符合其他标准和相关规定。 | 资料核查、 现场勘查、 分析会商 | 满足指标要求 中的对应场所 项。 | 满足指标要求中  的第7项。 | 不满足指标要 求中的任意一 项。 |  |
| 26 | 服务半径 | 1.紧急避难场所服务半径宜在1km以内，步行10min~15min可达。  2.短期避难场所服务半径宜在2.5km以内，步行30min～40min可达。  3.长期避难场所服务半径宜在5km以内，步行70min~90min可达。  4.服务半径符合其他标准和相关规定。 | 资料核查、 现场勘查、 分析会商 | 满足指标要求 中的对应场所 项。 | 满足指标要求中  的第4项。 | 不满足指标要 求中的任意一 项。 |  |
| 27 | 设施  设备 | 设施设备 | 1.紧急避难场所配置保障功能区基本功能和供电、供水、消防、通风、供暖、通道、抢修抢建、 无障碍、标志标识等需要的设施设备。可根据场所空间类型、总体功能定位，适当增减相关设施  设备。  2.短期避难场所在紧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配置的基础上，增配保障新增功能区基本功能和应急排 污、安全保卫等需要的设施设备。可根据场所空间类型、总体功能定位，适当增减相关设施设备。 3.长期避难场所在短期避难场所设施设备配置的基础上，增配保障新增功能区基本功能需要的设 施设备。可根据场所空间类型、总体功能定位，适当增减相关设施设备。  4.室内型避难场所结合室内环境特点关注建筑、宿住、通风、消防、疏散通道等功能需要，配置 所需的设施设备。  5.室外型避难场所结合室外环境特点关注场地、供电、供水、厕所、设防、保暖等功能需要，配  置所需的设施设备。  6.综合性避难场所考虑多灾种或防灾、防疫、防空功能兼用等需求，配置满足多灾种、多功能用  途需要的设施设备。  7.单一性避难场所考虑满足单灾种应急避难或单项用途所需的设施设备。  8.特定避难场所按其特殊功能需求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  9.省级避难场所根据短期和长期避难场所配置、管护和本省应急需要，确定设施设备配置。  a)新建、改造和指定的省级避难场所的设施设备配置，应依据避难场所规划要求，满足本  级行政区域或周边省份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本省和跨省避难人员应急避 难及转移安置需求；  b)新建的省级避难场所应按照规划设计的室内型、综合性的短期、长期避难场所的应急避 难功能配置设施设备  c)改造和指定的省级避难场所应充分利用或补充完善所依托的旅游酒店、度假村和民宿等 | 资料核查、  现场勘查、 分析会商 | 满足指标要求 中的对应场所 项。 | 满足指标要求中 的第14项。 | 不满足指标要 求中的任意一 项。 |  |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单项**  **评估**  **内容** | **指标** | **指标要求** | **评估方法** | **评估档级判定规则** | | | 指标评估 档级结果 |
| 判定符合(A)  **规则** | 判定部分符合(B) 规则 | 判定不符合(C) 规则 |
|  |  |  | 设施设备。  10.市级避难场所根据短期、长期避难场所配置、管护和本市应急需要，确定设施设备配置。  a)新建、改造和指定的市级避难场所设施设备配置，应依据避难场所规划要求，满足本级  行政区域或相邻行政区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本市和跨市避难人员应急避 难及转移安置需求；  b)新建的市级避难场所应按照规划设计的城镇地区的室内型或室外型、综合性或单一性的 短期、长期避难场所的应急避难功能配置设施设备；  c)改造和指定的市级室内型避难场所应充分利用或补充完善所依托的旅游酒店、度假村和 民宿等设施设备，室外型避难场所优先选择体育场、公园等进行设施设备配置。  11.县级避难场所根据紧急、短期、长期避难场所配置、管护和本县应急需要，确定设施设备配 置。  a)新建、改造和指定的县级避难场所设施设备配置，应依据避难场所规划要求，满足本级  行政区域或相邻行政区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本县避难人员紧急避险和避 难安置，以及跨县避难人员转移安置需求；  b)新建的县级避难场所应按照规划设计的城镇和乡村地区的室内型或室外型、综合性或单 一性的紧急、短期、长期避难场所的应急避难功能配置设施设备；  c)改造和指定的县级室内型避难场所应充分利用或补充完善所依托的旅游酒店、度假村和 民宿等设施设备，室外型避难场所优先选择体育场、公园等进行设施设备配置。  2.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根据紧急、短期、长期避难场所配置、管护和本乡镇(街道)应急 需要，确定设施设备配置。  a)新建、改造和指定的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设施设备配置，应依据避难场所规划要求  满足本级行政区域或相邻行政区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本乡镇(街道)避 难人员紧急避险和避难安置，以及乡镇(街道)避难人员转移安置需求；  b)新建的乡镇(街道)避难场所应按照规划设计的室内型或室外型、综合性的紧急、短期， 长期避难场所的应急避难功能配置设施设备；  c)改造和指定的乡镇(街道)室内型避难场所可利用或补充完善所依托的旅游酒店、民宿、 学校、乡镇(街道)办公楼等设施设备，室外型避难场所优先选择停车场和公园等进行设施设备  配置。  13.村(社区)级避难场所根据紧急和短期避难场所配置、管护和本村(社区)应急需要，确定 设施设备配置。  a)新建、改造和指定的村(社区)级避难场所设施设备配置，应依据避难场所规划要求，满 足本级行政区域或相邻行政区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本村(社区)避难人 员紧急避险和避难安置，以及周边村(社区)避难人员转移安置需求；  b)新建的村(社区)避难场所应按照规划设计的室内型或室外型、综合性的紧急、短期避 难场所的应急避难功能配置设施设备；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单项** **评估** **内容** | **指标** | **指标要求** | **评估方法** | **评估档级判定规则** | | | **指标评估** **档级结果** |
| 判定符合(A)  **规则** | **判定部分符合(B)** **规则** | **判定不符合(C)** **规则** |
|  |  |  | c)改造和指定的村(社区)室内型避难场所可利用或补充完善所依托的旅游酒店、民宿、  学校、村(社区)办公用房等设施设备，室外型避难场所优先选择停车场和公园等进行设施设备  配置。  4.设施设备配置符合其他标准和相关规定。 |  |  |  |  |  |
| 28 | 标志标识 | ,避难场所周边100m～1000m范围内的道路交叉口应设置避难场所道路指示标志，指明避难场 所的方向。因地制宜确定标志的设置密度，确保能够充分发挥其指位导向功能。  2.规模较大的避难场所内通道交叉口或路边设置场所内道路指示标识。  3.避难场所出入口设置出入口标志。  4.避难场所内的功能区设置功能区标志。  5.避难场所内主要设施设备所在位置或入口处设置设施设备标志。  6.避难场所主要出入口处的显著位置设置避难场所功能布局图。 | 资料核查、  现场勘查 | 满足指标要求 中的所有项。 | 满足指标要求中 的部分项。 | 不满足指标要 求中的任意一 项。 |  |
| 29 | 物资  储备 | 种类数量 | .紧急避难场所配置应急集散、物资储备、清洁盥洗、垃圾储运、指挥管理、医疗救治、应急停 车、应急供电、应急供水、应急消防、应急通风、应急供暖、应急通道、抢修抢建、无障碍、标 志标识等功能需要的物资。可根据场所空间类型、总体功能定位，适当增减相关物资，储备数量  要与场所级别类型的功能需求和可容纳避难人数相匹配。  2.短期避难场所在在紧急避难场所功能区设置的基础上，增配应急宿住、防疫隔离、餐饮服务、 应急排污、安全保卫等功能需要的物资。可根据场所空间类型、总体功能定位，适当增减相关物 资，储备数量要与场所级别类型的功能需求和可容纳避难人数相匹配。  3.长期避难场所在短期避难场所物资配置的基础上，增配文体活动、临时教学、公共服务、直升 机起降等功能需要的物资。可根据场所空间类型、总体功能定位，适当增减相关物资，储备数量  要与场所级别类型的功能需求和可容纳避难人数相匹配。  4.室内型避难场所结合室内环境特点关注建筑、宿住、通风、消防、疏散通道等功能需要，配置  所需的物资。  5.室外型避难场所结合室外环境特点关注场地、供电、供水、厕所、设防、保暖等功能需要，配  置所需的物资。  6.综合性避难场所考虑多灾种或防灾、防疫、防空功能兼用等需求，配置满足多灾种、多功能用 途需要的物资。  7.单一性避难场所考虑满足单灾种应急避难或单项用途所需的物资。  8.特定避难场所考虑防毒、防爆、防辐射、防空、防疫等特殊功能需求，配置相应的物资。 9.省级避难场所根据短期和长期避难场所配置、管护和本省应急需要，确定物资配置。  a)新建、改造和指定的省级避难场所的物资配置，应依据避难场所规划要求，满足本级行  政区域或周边省份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本省和跨省避难人员应急避难及 转移安置需求；  b)新建的省级避难场所应按照规划设计的室内型、综合性的短期、长期避难场所的应急避 难功能配置物资； | 资料核查、  现场勘查、  分析会商 | 满足指标要求 中的对应场所 项。 | 满足指标要求中 的第14项。 | 不满足指标要 求中的任意一 项。 |  |

— 1 6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单项** **评估** **内容** | **指标** | **指标要求** | **评估方法** | 评估档级判定规则 | | | 指标评估 档级结果 |
| 判定符合(A)  **规则** | 判定部分符合(B) 规则 | 判定不符合(C) 规则 |
|  |  |  | c)改造和指定的省级避难场所应充分利用或补充完善所依托的旅游酒店、度假村和民宿等  物资。  10.市级避难场所根据短期、长期避难场所配置、管护和本市应急需要，确定物资配置。  a)新建、改造和指定的市级避难场所物资配置，应依据避难场所规划要求，满足本级行政  区域或相邻行政区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本市和跨市避难人员应急避难及 转移安置需求；  b)新建的市级避难场所应按照规划设计的城镇地区的室内型或室外型、综合性或单一性的 短期、长期避难场所的应急避难功能配置物资；  c)改造和指定的市级室内型避难场所应充分利用或补充完善所依托的旅游酒店、度假村和 民宿等物资，室外型避难场所优先选择体育场、公园等进行物资配置。  11.县级避难场所根据紧急、短期、长期避难场所配置、管护和本县应急需要，确定物资配置。  a)新建、改造和指定的县级避难场所物资配置，应依据避难场所规划要求，满足本级行政 区域或相邻行政区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本县避难人员紧急避险和避难安 置，以及跨县避难人员转移安置需求；  b)新建的县级避难场所应按照规划设计的城镇和乡村地区的室内型或室外型、综合性或单 一性的紧急、短期、长期避难场所的应急避难功能配置物资；  c)改造和指定的县级室内型避难场所应充分利用或补充完善所依托的旅游酒店、度假村和  民宿等物资，室外型避难场所优先选择体育场、公园等进行物资配置。  12.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根据紧急、短期、长期避难场所配置、管护和本乡镇(街道)应急 需要，确定物资配置。  a)新建、改造和指定的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物资配置，应依据避难场所规划要求，满  足本级行政区域或相邻行政区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本乡镇(街道)避难 人员紧急避险和避难安置，以及乡镇(街道)避难人员转移安置需求；  b)新建的乡镇(街道)避难场所应按照规划设计的室内型或室外型、综合性的紧急、短期、 长期避难场所的应急避难功能配置物资；  c)改造和指定的乡镇(街道)室内型避难场所可利用或补充完善所依托的旅游酒店、民宿、 学校、乡镇(街道)办公楼等物资，室外型避难场所优先选择停车场和公园等进行物资配置。  13.村(社区)级避难场所根据紧急和短期避难场所配置、管护和本村(社区)应急需要，确定 物资备配置。  a)新建、改造和指定的村(社区)级避难场所物资配置，应依据避难场所规划要求，满足  本级行政区域或相邻行政区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本村(社区)避难人员 紧急避险和避难安置，以及周边村(社区)避难人员转移安置需求  b)新建的村(社区)避难场所应按照规划设计的室内型或室外型、综合性的紧急、短期避 难场所的应急避难功能配置物资；  c)改造和指定的村(社区)室内型避难场所可利用或补充完善所依托的旅游酒店、民宿、 |  |  |  |  |  |

— 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项** **评估** **内容** | **指标** | **指标要求** | **评估方法** | **评估档级判定规则** | | | **指标评估** **档级结果** |
| 判定符合(A) 规则 | **判定部分符合(B)** **规则** | 判定不符合(C)  **规则** |
|  |  |  | 学校、村(社区)办公用房等物资，室外型避难场所优先选择停车场和公园等进行物资配置。 14.物资储备种类、数量符合其他标准和相关规定。 |  |  |  |  |  |
| 30 | 保障机制 | .应急避难场所物资储备建立政府招标采购机制，并能保障急时使用需求。  2.应急避难场所物资储备建立协议采购机制，并能保障急时使用需求。  3.应急避难场所物资储备根据实际需要建立零散采购机制，并能保障急时使用需求。 | 资料核查、 分析会商 | 满足指标要求 中的至少1  项。 | \ | 不满足指标要 求中的任意一 项。 |  |
| 31 | 储放场地 | .短期、长期避难场所内设置固定物资储备区或储备库房和发放点，紧急避难场所应当设置临时  物资储备点和发放点。  2.固定物资储备区或储备库房、临时物资储备点容量与储备物资需求相匹配。  3.固定物资储备区或储备库房、临时物资储备点具备与物资储备要求相适应的储备环境和安全条 件。 | 资料核查、 现场勘查 | 满足指标要求 中的所有项。 | 满足指标要求中 的第1、2项或第 1、3项。 | 不满足指标要 求中的任意一 项。 |  |
| 32 | 管理制度 | 1.制定平时、急时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并明确相关管理人员。  2.制定平时、急时物资维护管理制度，包括入库、维护、补充、报废、更新等，并明确相关管理  人员。  3.制定急时物资发放使用管理制度，包括出库、发放、台账登记、回收等，并明确相关管理人员。 | 资料核查、 分析会商 | 满足指标要求 中的所有项。 | 满足指标要求中 的第1、2项或第 1、3项。 | 不满足指标要 求中的任意一 项。 |  |

注：1.本表供评估组人员给出指标评估档级结果时使用。

2.“指标评估档级结果”是依据“评估档级判定规则”进行评估后，填写“符合(A)”、 “部分符合(B)”、 “不符合(C)”, 如遇“否决项”指标判定为“不符合(C)” 时，在指标评

估档级结果中同时标明“否决”。

3.“场所规划设计一场址选择\*”,“场所建设一设防标准\*”两个单项评估内容对应指标设为“否决项”,表中以“\*”号标示。

**附件2**

**应急避难场所评估报告**

(参考提纲)

**一、基本情况**

(一)场所基本情况

包括场所名称、场所地址、所在行政区(包括单设应急管理 部门主管所在功能区内应急避难场所的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开 发区、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等)、场所级别、场所类型、建成

时间、运维(产权)单位等。

**(二)评估工作情况**

包括评估组、人员组成、依据相关标准或有关规定、评估方

式、评估方法等。

**二、** **单项评估内容**

(一)场所规划设计

指标及要求，指标评估档级结果，单项评估内容结论。

(二)场所建设

指标及要求，指标评估档级结果，单项评估内容结论。

(三)场所管护

指标及要求，指标评估档级结果，单项评估内容结论。

**(四)场所使用**

指标及要求，指标评估档级结果，单项评估内容结论。

(五)功能技术

指标及要求，指标评估档级结果，单项评估内容结论。

**(六)设施设备**

指标及要求，指标评估档级结果，单项评估内容结论。

(七)物资储备

指标及要求，指标评估档级结果，单项评估内容结论。

**三、** **综合评估结果**

(一)综合评估结论

给出“合格”、 “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综合评估结论， 并相应提出“纳入规范管理”、“调整完善或标准化改造”或“及

时撤销场所设置或取消避难功能”等三种加强及改进措施建议。

**(二)综合措施建议**

综合评估工作情况，提出应急避难场所新发展措施建议。

**四、** **其他**

包括应急避难场所评估内容及指标体系表和综合评估专家审

评意见等(具体文件可附文后)。

**附** **件** **3**

**相关参考术语**

**应急避难场所。**新建、改造和指定的用于应急避难人员安置 的具有一定生活服务保障功能的安全场所。简称避难场所。包括 防疫防空与防灾融合共建共用的方舱医院和人防掩蔽场所、人防

疏散基地等。

**新建避难场所。**利用土地资源单独规划建设避难场所或依托 新建公共设施及场地空间和住宅小区等同步规划建设避难场所的

方式。

**改造避难场所。**将已有的避难场所改进、打造成满足新的功 能需要的避难场所或依托已建成的公共设施及场地空间改进、打

造成功能兼用的避难场所的方式。

**指定避难场所。**通过事先组织评估，将符合要求的相关设施 及场地空间等，确定为避难场所并配置满足必要功能设备及物资

的方式。

**避难场所标准化改造。**依据有关法规及标准，对避难场所功 能设计及设施、设备、物资、系统等进行优化完善、升级更新的

行为和过程。

**避难种类。**避难场所可适用的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 他事件类型。主要包括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洪涝灾害、台风与

暴雨灾害、低温冷冻与雪灾、海啸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生产安

全事故、生态环境事件、公共卫生事件、空袭事件等。

**避难时长。**避难场所从启用到关闭提供应急避难的天数。

**有效避难面积。**避难场所可用于应急避难人员紧急避险、避

难安置及其配套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所占有的使用面积。

**人均有效避难面积。**避难场所中应急避难人员每人平均可使

用的有效避难面积。

**服务半径。** 以避难场所为中心，按照其建设布局和级别类型 等功能设计要求，能为应急避难人员提供紧急避险和避难安置服

务保障的合理距离。

**可容纳避难人数**。在满足基本应急避难服务保障能力条件下，

应急避难场所可容纳的最多应急避难人数。

**(注：** 以上相关参考术语遵循应急管理部等12部门《关于加

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指导意见》及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 乡建设部、水利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 场监管总局、体育总局、国家疾控局、国家消防救援局、 国家矿山安监局、中国地震局办公厅(办公室、综合司),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  |  |
| --- | --- |
|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 2023年12月11 日印发 |

承办单位：地震地质司 经办人：孙泽飞 电话：83933762 共印200 份

